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股份的独立意见

2018年1月29日公司与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集团”)、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业”)签署《关于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或者公司指定的子公司计划出资人民币95亿元或者等值港币(以下简称“投资款”)，购买万达商业股东持有的约3.91%股份，具体购买情况如下：

(1) 首先购买万达商业H股退市时引入的退市投资人拟出售的其所持有的万达商业股份。

(2) 公司投资款在购买退市股份之外仍有剩余的，则公司应与万达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将剩余的投资款全部用于购买万达集团转让的持有万达商业部分股份。

公司最终的股份认购数量及股份比例将以上述股份购买的最终实施情况来确定。

独立董事审阅本议案内容，以及战略合作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万达开展业务、资本战略合作，通过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提升各方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相关情形。

2、本次购买股份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沈厚才、柳世平、方先明

2018年1月29日